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催字第2213號

- 03 聲 請 人 陳淑娟
- 04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5 主 文

01

- 06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本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7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08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09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0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1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2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3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: 113年度司催字第					皇字第002213號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001	梁睿奇	112年1月19日	未記載	1,400,000元	СН6051952

17 附記:

16

- 18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至 19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20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,自行檢附 21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,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22 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3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